某方案审查技术支撑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C2026023

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标人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607335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某方案审查技术支撑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某方案审查技术支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CZ026023，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目标

对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开展省级技术审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符合政策要求，助力省级管理部门履行要素保障职责，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补划地块管护期状况持续监管，有效确保补划地块地类符合各类监管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有效推进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进程。

（二）项目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6〕1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5〕13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令 第 17 号）；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25〕1号）；

13.《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5.《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1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1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18.《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9.《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2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1.《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2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三）工作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收集整理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各类永久基本农田变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最新用地管理信息、耕地质量等别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2011-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河湖岸线管理范围、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等数据资料，全面开展数据有效性核验及预处理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准确可用。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查

严格对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临时受理的各类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方案及相关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反馈至编制单位并指导修改；对通过技术审查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实地踏勘，逐地块核查补划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地形情况、与方案一致性等情况。配合省级管理部门完成专家论证工作，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科学性与合规性。针对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形成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进行备案管理，建立完整可查的成果管理台账。

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

对通过审查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施跟踪监管，直至年底相关区县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报数据、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固化补划地块地类等信息。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信息比对、存疑地块临时外核、年末全图斑实地核查等手段，动态跟踪补划地块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对监管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地类变化、补后占用等问题地块，配合省级管理部门提醒相关区县落实整改，并完成整改效果现场复核、衔接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确保所有补划地块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认定真实准确、且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要求。

4. 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

围绕“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将已建成尚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等相关事宜，紧扣管理部门以下方面要求及临时需求，利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资料数据开展数据处理与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成果用作决策参考，为实现省域“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提供科学支撑。

一是全面研判陕西省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外高标准农田建成规模、建设分布、保有现状；二是梳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待优化调整的地块规模与位置，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备选清单；三是梳理已建成尚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潜力规模与位置；四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等变化事项，动态分析研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进展等。

（四）工作要求

1.保密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2）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3）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2.人员要求

（1）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为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查工作，高效推进年末全图斑外核等，乙方需组建不少于10支外业核查小组、多区域并行开展工作，数量不少于30人；内业审核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

（2）乙方承担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备测绘相关高级职称。

（3）乙方选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3.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在相关时限要求内完成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1）方案审查

乙方在接到编制单位提交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向编制单位反馈审查问题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

（2）实地踏勘

针对通过内业技术审查的重大建设项目，乙方配合省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地踏勘，逐地块核查补划图斑实地现状、地形情况、与方案一致性等。

涉及区县数量不超过2个时，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踏勘；涉及区县数量超过2个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踏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省级管理部门同意的，实地踏勘完成时间可延后。

4.成果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执行，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方视为验收通过。

六、项目成果

1.成果内容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技术审查成果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备案成果（含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矢量数据、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文本及附表附图、专家论证意见、省级管理部门论证报告、市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等）；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历次技术审查结果（含文字总结形式的技术审查意见、添加注记的方案文本等）；

3）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地踏勘成果（含实地踏勘照片、实地踏勘记录表等）；

4）专家论证会议相关成果等（含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专家反馈过程意见等）。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成果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对应区域整景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遥感信息比对成果；

3）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全图斑外核记录表（表格样式同实地踏勘记录表）等。

（3）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成果

1）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矢量数据成果；

2）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统计报表；

3）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分析总结文档。

（4）项目文档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3）项目技术总结；

4）项目工作总结。

2.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前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技术审查成果、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成果、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成果、项目文档成果的交付。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78360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

五、验收要求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形式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二）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三）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 西安市碑林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08月 2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604166

传真：029-87604159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103607335451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8 月 25 日